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仙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石滩镇仙塘村二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59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0.055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5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00 公顷，建设用地 0.0159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55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22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270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09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56 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由于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滩镇塘头村东境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508 公顷、塘头村正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468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0.097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9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64 公顷，含耕地 0.0101 公顷；建设用地 0.081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97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10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709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35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塘头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98 公顷)，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计得留用地折算补偿款共 8.6828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